

口罩5元购入198元售出，熔喷布成本2万元转手30万元卖出——

多起哄抬物价行为被严惩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当前，一些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特别是重点原材料仍然供应紧张，不法经营者趁机通过囤积居奇、转手倒卖等方式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危害较为严重。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4起典型案例，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

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构成非法经营罪

最高检统计显示，截至2020年3月26日，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涉疫情刑事案件2681件3343人，审查批准逮捕2304件2785人，依法不批准逮捕222件305人，受理审查起诉2048件2580人，审查提起公诉1561件1919人，依法不起诉35件45人。其中，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非法经营罪（哄抬物价）14件30人，起诉9件11人。

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有人将疫情发生前每只0.16元至0.28元的口罩，涨价至每只10元，上涨幅度高达近50倍；有人将以每盒5.125元购入的口罩，以198元每盒高价销售，差价高达近193元；还有人将每吨成本不足2万元的熔喷无纺布涨至18万元，转手倒卖给口罩生产企业的价格涨至每吨30万元至38万元不等。

2020年1月初，上海市某公司以每盒5.125元（50只/盒）的价格购入一批普通民用口罩，在公司的淘宝店铺上对外销售，日常销售价格为每盒7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某决定提高该批口罩的售价牟利，遂于1月23日至29日连续涨价，从每盒21元一路涨至每盒198元。经查，该公司高价销售口罩的经营数额为17万余元，违法所得数额为16万余元。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经立案侦查于2020年3月2日将谢某抓获并监视居住，3月9日移送审查起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于3月12日以被告人单位上海市某公司、被告人谢某构成非法经营罪为由，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0年3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认为，涉案口罩系被告单位在疫情



图为在涉案企业仓库现场查获的口罩。

（资料照片）

发生前进货，疫情发生后其经营成本并未有明显变化，但却提价数十倍销售，属于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大，被告单位、被告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

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当庭作出判决，认定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均可以从轻处罚，但被告人谢某哄抬口罩价格获利目的明显，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判处被告单位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从严惩治合力防控，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价格稳则民心定，民心定则战“疫”胜。对于哄抬物价这种严重扰乱民心，危及战“疫”根基的行为，必须始终高度重视，依法严惩，合力防控。

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的情况看，不法分子利用防疫期间基础物资特别是防疫用品紧缺、民众防疫心切等因素，短期内几倍、十几倍甚至几十倍抬高价格，牟取暴利，严重破坏非常时期的市

场供应秩序，造成民众心理的恐慌。

这些人专门针对急需短缺物资哄抬物价，入场“吸血”，今天针对熔喷布，明天又有可能针对其他物资。

“在当前防疫关键时期，对于这种严重背离天理国法人情的行为，必须依法严惩，以儆效尤。”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目前国内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形势下，一些不法分子又利用企业迫切希望复工复产的心理，高价兜售口罩、额温枪、消毒液等复工复产必备用品，转手倒卖、囤积基础原材料借机哄抬价格，加大企业复工复产成本，增加企业经营者的忧患担心。

根据刑法，“两高”《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构成犯罪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在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正常的利润后，大幅提高产品价格对外销售的，应当认定为“哄抬物价、牟取暴

利”。在“大幅提高”的判断上，应当根据各地依法发布的价格干预措施，以及涉案物品的价格敏感程度、对疫情防控或基本民生秩序的影响等，综合考虑常情常理作出认定。

对于以囤积居奇、转手倒卖等方式，层层加码，哄抬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价格，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根据囤积、倒卖的数量、次数、加价比例和获利情况等，综合认定“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和其他严重情节，依法严惩。

与之前相比，在复工复产期间，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也应当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办案方向重点，聚焦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深入生产经营一线了解企业所需所急，着力加大对哄抬关键急需物资价格的惩治力度。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密切关注复工复产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对于哄抬群众生活必需品如粮油肉蛋菜奶的行为，坚持同步跟踪、及时打击，坚决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

对此，检察机关将与公安机关加强信息互通和办案协作，健全完善上下一体、区域联动、快速反应的办案机制，依法查处、从重惩治、合力防控，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形势和防控任务差异较大，同样的哄抬物价行为在疫情风险等级不同地区的社会危害性也不一样。

群策群力、群防群控。“一批案例就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典型案例揭示了这类犯罪行为的特点、手段和危害，也将引领法治落实，引导公众在整个社会营造谴责打击哄抬物价行为的强大氛围，群策群力、群防群控，不让这类行为存在滋生蔓延的空间，共同确保战“疫”的最终胜利。普通老百姓要增强维权意识，对于日常生活发现的哄抬物价行为，保留证据，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尽量从正规的渠道、平台购买，提防高价“陷阱”。从办案情况看，绝大多数哄抬物价行为都是通过网络进行，对此，电商平台管理者应负起监管责任，及时提醒、适时采取约束措施，防微杜渐，使哄抬物价行为在网络空间无处藏身。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防疫期间，经营活动既要遵守法律规定，又要恪守道德底线，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奉劝那些不法经营者，不要被利益蒙蔽了双眼、泯灭了良知。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从严从快 精准打击

□ 于中谷

法治论坛

当前，在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不断巩固和拓展战果的同时，各部门当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查处哄抬防疫物资和民生物品价格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市场上或是网络上，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类哄抬物价违法犯罪行为三番五次地发生。不法分子抬高的不仅是价格，破坏的是秩序，扰乱的是民心，危及的是战绩“疫”成果。价格稳则民心定，民心定则战“疫”胜。对于哄抬物价这种严重扰乱民心的违法行为，必须重拳出击，“快、准、狠”，严惩不贷。

这种严惩，不仅体现在定罪量刑上，也体现在程序适用上，该采取刑事拘留、逮捕的就要依法采取，以体现从严惩处的原则，警示预防潜在的犯罪苗头。

打早打小，主动出击。从典型案例中看，有的“黑心”商家几倍、十几倍甚至几十倍抬高价格，牟取暴利，大发“国难财”；有的不法分子还高价兜售口罩、额温枪、消毒液等复工复产必备用品，加大企业成本。战“疫”以来，针对诸如此类的违法犯罪，公安机关深入一线，主动出击，打早打小；检察机关积极履职，精准认定，依法指控，双方协力配合，依法惩治这类行为，有力维护社会秩序。目前，相关部门还要密切关注复工复产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畅通投诉渠道，对于哄抬群众生活必需品如粮油肉蛋菜奶的行为，实施同步跟踪、

及时打击。

从严从快，依法依规。疫情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就办理这类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及时回应基层一线和公众关切，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指导办案实践。公安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相关文件，指导各地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价格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惩处防护用品和民生商品涨价行为。而在当前战“疫”的情形下，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的典型案例，既是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合力打击的缩影，也是政法机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体现。需要注意的是，办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类非法经营案件，既要从严从快，也要实事求是，精准发力，避免简单“一刀切”。因为，各地面临的疫情

严打借疫情防控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本报记者 余 颖

执法一线

口腔喷剂能对抗新冠病毒，磁化水、解酒茶能有效防治新冠病毒，每天喝50毫升到100毫升益生菌原浆就可以预防新冠病毒……最近，市场监管总局曝光了2020年第一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从这些案例里，记者发现，科学家没有攻克的难题，广告里都“解决”了。

不过，因为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这些广告界的段子手、幻想家也付出了代价——3起借新冠病毒做虚假违法广告的当事人均被罚款20万元。

案例一：天津市津南区金轩宝贝孕婴

用品商店通过互联网发布含有“激活自身免疫细胞”“对抗新型冠状病毒新发现”“能阻止冠状病毒对宿主呼吸道上皮细胞的侵入”等内容的食品、保健食品、口腔喷剂广告。

经调查，这家商店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广告中推销的商品有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毒或冠状病毒的功效，有关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广告。2020年2月，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20万元。

案例二：吉林省万元磁化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其微博账号发布含有“对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明显防治作用”等内容的食品广告，借疫情宣传其公司产

品磁化水、解酒茶等对新冠肺炎具有明显防治作用。

更夸张的是，这家公司还擅自使用“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同样，万元磁化也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广告中推销的商品有防治新冠肺炎的功效。2020年2月，吉林省市场监管厅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20万元。

案例三：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鑫发源养发馆利用互联网发布“益生菌原浆”广告，其中含有“解决病菌感染”“预防病毒感染”“每天50毫升到100毫升益生菌原浆就可以预防新型冠状病”等内容。

经查，养发馆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广告中推销的商品有预防新冠肺炎的功效。2020年2月，自贡市大安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20万元。

此外，还有一些打疫情擦边球的虚假广告。例如，河南平欣大药房有限公司为推介其销售的处方药“六神丸”，在其店内张贴含有“快速抗流感 预防互传染 抗击病毒 消炎止痛 预防肺炎”等内容广告。但是，其推销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管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且广告内容明显与药品功能主治的实际内容不符，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广告法》的规定，2020年2月，郑州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30万元。

权威发布

最高检：

加大对非法集资、证券期货等犯罪惩治力度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年来，金融犯罪呈现持续高发态势，涉众型金融犯罪尤为突出，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特别是利用互联网实施的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持续增加。

据最高检统计，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10384件23060人，同比分别上升40.5%和50.7%；起诉集资诈骗犯罪案件1794件2987人，同比分别上升50.13%和52.24%。

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新修订的证券法对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要求，完善了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法律禁止性规定。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指出，证券期货犯罪案件总的数量不多，但涉案金额大、影响广泛，严重破坏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健康环境，侵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郑新俭介绍，最高检日前发布的杨卫国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王鹏等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余蒂妮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就是要求检察机关履行好指控与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更加准确地把握金融法律政策界限，实现惩治金融犯罪与保护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的有机统一。这对于检察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有效保障各项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首起短视频销售

野生动物案例曝光

本报记者 余 颖

已被全面叫停的野生动物交易出现了新动向——3月30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外通报一起快手短视频销售野生动物案例。这是目前市场监管总局曝光的首起短视频销售野生动物案例。

2020年2月28日，河北唐山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有人在快手短视频上销售野生动物。唐山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立即协调路北区公安局网安大队对举报者提供的快手直播号所有人地址进行核实。

3月2日，联合区公安局对当事人位于路北区韩城镇宋二村村西的林地养殖场进行现场突击检查，现场查获疑似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红腹锦鸡12只、白腹锦鸡1只。

经查，当事人谷某在没有办理营业资质、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自家承包土地开办养殖场，由于疫情原因无法销售，便在快手平台进行宣传销售。唐山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扣押上述涉案锦鸡13只交由相关部门鉴定，并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对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以及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巨大隐患，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为了斩断“野味产业”的黑色链条，各级政府和立法机关迅速行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公告，决定在全国疫情解除期间，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随后，国家卫健委出台工作方案，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公安部下发紧急通知，严厉打击涉及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

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其中明确规定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上海海关调查进口

货运渠道侵权口罩案

本报记者 沈则瑾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上海海关通过重点加强对进口防疫用品侵权风险的研判，发挥大数据资源优势，明确重点航线及商品，实施精准布控；依托口岸海关实地巡查、视频联网核查等手段，加强对口罩等防疫用品的实物现场巡查，构筑起“现场重点巡查+风险精准布控”相结合的立体化侵权防控体系。

3月12日，上海海关立案调查全国海关进口货运渠道首起侵权口罩案件，通过综合应用“现场重点巡查+风险精准布控”手段，发现东莞某公司自乌干达申报进口的8000只8210型N95口罩存在侵权嫌疑，经权利人3M公司鉴定确认为侵权商品并已向海关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该案也是上海海关推进“龙腾行动2020”的重要阶段性成果。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自2月15日起至年底，上海海关组织开展代号为“龙腾行动2020”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有效打击上海口岸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海海关立案调查全国海关进口货运渠道首起侵权口罩案件。（资料照片）